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商事法	授課 教師	林麗香 Lin Lie-hsyang
	COMMERCIAL LAW		
開課系級	決策二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MDXB2A		
學 系(門) 教 育 目 標			
培育具備良好數理分析能力之初階管理人才，以因應社會各界之需要。			
學 生 基 本 能 力			
A. 培育具有決策分析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 B. 培育具有企業經營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 C. 培育具有統計分析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 D. 培育具有財經分析領域課程學習之基本能力。 E. 培育具有科際整合之能力。 F. 培育具有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G. 培育具有企業實務吸收之能力。 H. 具有外語運用能力。			
課程簡介	本課程除介紹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與海商法之基本概念外，主要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董監事責任、股東權保護，及票據種類、票據權利保護等法律規定之說明為內容。		
	This course introduces fundamentals of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ommercial papers, insurance, and oversea business. Regulations o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company, protection of interest of share holders, and type and right prot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s, will be discussed.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1.讓學生了解公司種類及其能力	1.Introduce type and capability of company.	C2	BF
2	2.讓學生了解公司負責人之權限與責任	2. Understand the scope of right and liability of CEO of company	C2	BDF
3	3.讓學生了解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架構及機關之法律規制	3.Discuss regulations on basic 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 of company.	C2	BEF
4	4.讓學生了解規範關係企業之必要性與內容	4.Understand necessity and content of regulations on subsidized business.	C4	BDF
5	5.讓學生了解票據種類及其相關法律規定	5.Introduce type and regulations of commercial papers.	C2	BEF
6	6.讓學生了解使用票據時如何保障自己權利	6.Understand how to protect the right when using commercial paper.	C4	BDF
7	7.讓學生了解保險之基本法律概念	7.Understand fundamentals of insurance regulations.	C2	EF
8	8.讓學生了解海上運送之基本法律概念	8.Discuss basic concepts of regulations on shipping by surface.	C2	EF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讓學生了解公司種類及其能力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課秩序
2	2.讓學生了解公司負責人之權限與責任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課秩序
3	3.讓學生了解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架構及機關之法律規制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課秩序

4	4.讓學生了解規範關係企業之必要性與內容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課秩序
5	5.讓學生了解票據種類及其相關法律規定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
6	6.讓學生了解使用票據時如何保障自己權利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課秩序
7	7.讓學生了解保險之基本法律概念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課秩序
8	8.讓學生了解海上運送之基本法律概念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上課秩序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公司之組織型態	
2	09/20	公司之能力	
3	09/27	公司之行政監督	
4	10/04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5	10/11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資本三原則、股份、股東權	
6	10/18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股東大會	
7	10/25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董事會、監察人	
8	11/01	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之籌措	
9	11/08	關係企業之規範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票據之基本概念：票據種類、各種票據之架構	
12	11/29	票據行為之特性	
13	12/06	票據權利之保障：票據善意取得、抗辯限制與時效消滅	
14	12/13	票據之背書	
15	12/20	匯票、本票、支票有關之法律規定	
16	12/27	保險法基本概念	
17	01/03	海商法基本概念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未定
參考書籍	賴源河，實用商事法精義（五南圖書公司）；劉連煜，當代案例商事法（新學林）；賴源河等，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王文宇，商事法(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45.0 % ◆期末考成績：50.0 % ◆作業成績： % ◆其他〈依出席情形及上課秩序〉：5.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